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除稅前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或更多。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並綜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銷售出貨計劃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除稅前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或更多。

董事會認為，溢利預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綜合毛利率於期內下跌，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中國智能手機銷售數量錄得下跌，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為了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產品結構和擴大產品銷售規模，本集團階段性地採取了進取的價格競爭策略；
- ii. 市場對攝像頭模組小型化的需求持續增長，令得一體化鏡頭的使用更趨普及，由於本集團在該類別產品的良率未如預期，導致本集團的攝像頭模組產品整體良率有所下降；
- iii. 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產能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50%，但產能稼動率未達預期導致產品綜合折舊成本提高；
- iv. 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出現下跌；及

2. 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末錄得明顯虧損，而去年同期並無該等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終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